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為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邀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組成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倘任何建議獲執行，有關證券將僅可依賴證券法下的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並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或在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00,000,000 美元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資本證券」)**  
**(股票代號：575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洋商業銀行

中銀國際

美銀證券

農銀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建銀國際

信達國際

中州國際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	瑞銀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河國際	興證國際	中金公司	中信証券
花旗	民銀資本	招銀國際	信銀資本
東方匯理銀行	廣發証券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滙豐	華泰國際	摩根大通	法國外貿銀行
日興証券	浦銀國際	渣打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相關發售通函所述以債務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的初始分派率為7.35%的資本證券上市及買賣。預期資本證券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23年3月8日生效。

香港，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張衛東先生\*、楊英勛先生\*、劉鈞先生、孫建東先生、鄭建崗先生、劉漢銓先生\*\*、藍鴻震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李樹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